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下午13: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天阶大厦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霍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3.5亿元，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子公司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质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